联合国 S/2003/9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往访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由京特·普洛伊格大使为团长。安理会成员就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达成一致意见。

与成员磋商后，同意代表团组成如下：

德国（京特·普洛伊格大使，团长）

安哥拉（坎迪多·佩雷拉·多斯桑托斯·万-杜内姆参赞）

保加利亚（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

喀麦隆（马蒂厄·布莱斯·巴努姆公使衔参赞）

智利（阿明·安德雷亚参赞）

中国（成竞业公使衔参赞）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几内亚（布巴卡尔·迪亚洛公使衔参赞）

墨西哥（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

巴基斯坦（马苏德·哈立德大使）

俄罗斯联邦（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

西班牙（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萨姆·萨巴赫二等秘书）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03-53951** (C)　290904　011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

请秘书处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为代表团工作提供方便。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往访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代表团将访问喀布尔、赫拉特、坎大哈和马扎里沙里夫。

2. 代表团此行目标如下：

- 强调国际社会始终不渝地致力于阿富汗的和平和重建进程,并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区域两级为此提供支助。
- 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进一步加强执行《波恩协定》，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选举进程。
- 观察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行动，包括其在协助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筹备选举和实施宪法以及协调联合国各项活动方面的作用。
- 观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行动,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局势并扩大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全国的权威，并在这方面更充分地了解各省重建工作队的作用。
- 审查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特别是与妇女、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局势，并评估复原和重建工作的进展。
- 审查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声明》的执行情况。
- 向区域和派别领导人转达强烈信息，即应反对一切暴力行动，谴责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活动，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促进族裔之间的和解，为执行《波恩协定》提供支助，并按照 2003 年 5 月 22 日协定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并与联阿援助团为此充分合作。